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關於注射用海姆泊芬 獲頒藥品批准文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申請的注射用海姆泊芬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 H20163349。

復美達[®]（注射用海姆泊芬之商品名），為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於一體的光動力新藥，屬化學藥品第 1.1 類。本公司自 2000 年開始該項目的研發，於 2005 年獲得臨床批件，並於 2012 年獲得新藥證書。該產品將在泰州藥業生產，預期 2016 年底可正式投放市場。

復美達[®]獲批上市將豐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光動力藥物產品線，擴大本集團產品在皮膚病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經營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